欽定科場條例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三

鄉會試廣額

現行事例

一凡鄉會試因事

加恩廣額者俱臨期欽遵

諭旨辦理不爲常例亦不拘常額

鄉試廣額例案

順治八年

恩詔廣額順天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加中十五名

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廣東四川加十名。廣西加五名。仍裁江南中額二十名。

順治九年。

世祖章皇帝視學加監生中額十五名。

順治十一年。

恩詔廣額。順天加中十名。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加中七名。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廣東四川。加中五名。

康熙八年

聖祖仁皇帝視學加監生中額八名

又

恩詔廣額順天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加中十名山東山西河南廣東陝西四川加中七名雲南貴州廣西加中三名奉天府夾字號加中一名

康熙二十年

恩詔廣額加二十三年鄉試中額大省十名中省七名小省三名奉天一名

康熙四十二年奉

恩詔四十四年鄉試廣額大省增中十名中省增中七名小省增中三名順天監生增中七名滿洲蒙古漢軍增中三名

康熙四十四年覆准順天鄉試奉天額中四名今遵

恩詔照例加中舉人一名嗣後仍如原額

康熙六十一年

恩詔於雍正元年四月特行鄉試並加中額大省廣額三十名中省廣額二十

名。小省廣額十名。順天額內。多滿合夾旦南北皿等字號。原與諸大省不同。應將順天生員照大省廣額三十名。南北監生。照中省廣額二十名。滿洲蒙古漢軍。照小省廣額十名。內滿字號七名。合字號三名。

雍正元年覆准。陝西中額六十三名。今奉

恩詔廣額二十名。將丁聿二號內。亦擇其文之優者加中一名。

雍正二年。

世宗憲皇帝視學。將國子監本科鄉試中額。加增十八名。

雍正七年。奉

旨明年會試取中額數。廣至四百名。壬子科各省鄉試每正額十名加中一名。其十名之外有零數者。亦加中一名欽此。

雍正十三年。奉

恩詔。會試額數。俟禮部臨期請旨外。鄉試大省加三十名。次省加二十名。小省加十名。欽此

乾隆元年奏准本年八月舉行

恩科鄉試欽遵

恩詔大省加中三十名次省加中二十名小省加中十名應照例將順天生員照大省例加中三十名南北監生照中省例加中二十名滿洲蒙古漢軍照小省例加中十名至奉天宣化定額各中四名今恭遇

特恩似應一體均沾將奉天宣化二字號各加中一名其中皿字號係奉

旨新設每十五卷取中一名。原無舊額。毋庸議增。

又議准。四氏學生員於廣額二十名之內。分中一名。

乾隆三年。

高宗純皇帝視學國子監。本科鄉試照雍正二年例。廣額十八名。

乾隆二十年奏准。本年六月初七日欽奉

恩詔內開。丙子年各省鄉試。大省廣額十名。中省七名。小省五名。其丁丑年會試應廣若干之處。該部臨時

具奏請旨欽此欽遵通行各省在案今查順天鄉試
定例滿洲蒙古漢軍取中四十一名順天生員
取中一百零二名南北貢監取中七十六名奉
天生員取中四名宣化府生員取中四名伏查
乾隆元年八月舉行
恩科鄉試照雍正元年欽奉
恩詔之例大省廣額三十名中省二十名小省十名順
天生員照大省例加中三十名南北皿字號照
中省例加中二十名滿洲蒙古漢軍照小省例

加中十名奉天宣化定額各中四名准其各加
一名今本年八月順天鄉試
恩詔廣額之處應請照乾隆元年之例除順天生員貝
字號應照大省例加中十名外其南北皿貢監
生應照中省例加中七名滿洲蒙古漢軍照小
省例加中五名俱各憑文分中至奉天宣化夾
旦二字號定額僅各中四名並中皿字號係二
十卷取中一卷原無定額均毋庸議增再乾隆
元年

恩詔鄉試廣額八旗滿洲蒙古漢軍照小省例廣額[illegible]名內滿字號分中七名合字號分中三名今戊子科鄉試廣額八旗既請照小省例廣額五名應將滿字號加中四名合字號加中一名

乾隆五十一年奉

諭朕此次釋奠禮成臨雍講學諸生觀禮環集橋門尤宜廣錫恩施以昭盛典著於乾隆五十一年丙午科順天鄉試皿字號卷內廣額十五名用示嘉惠膠庠鼓勵人才之至意欽此遵

旨議准乾隆五十一年順天鄉試。皿字號廣額十五名。應照雍正二年乾隆三年兩次定額、於南北皿字號各廣七名。其奇零一名。應照乾隆二十[illegible]年定例。令主考官擇佳卷較多者。憑文取中。至中皿字號。仍遵成例。就二十卷取中一卷。毋庸議增。

嘉慶元年議准正月初一日欽奉

恩詔會試額數俟禮部臨期奏明入[illegible]

鄉試大省加三十名次省加二十名小省加[illegible]

洲蒙古加六名漢軍加三名欽此查各省鄉試廣額

應於下屆鄉試欽遵取中除滿洲蒙古漢軍應

廣中額

恩詔內業經指明毋庸再議外順天江南浙江江西福

建湖廣應照大省例各加三十名山東山西河

南廣東陝西四川照次省例各加二十名雲南

貴州廣西照小省例各加十名順天南北皿貢

監生照次省例共加二十名奉天夾字號宣化

旦字號各加一名山東四氏學耳字號於本省

廣額二十名內。分中一名。其順天中皿字號向無定額。及祗中一名之承字號。均毋庸議增。再江南中額。向係江蘇安徽四六分中。今加廣中額三十名。應仍以四六分派。江蘇加十八名。安徽加十二名。湖廣應加中額。於湖南湖北二省分中各加十五名。副榜仍照原額取中。不准加額。嘉慶七年議准。宣化旦字號中額四名。歸入貝字號取中。

嘉慶三年

仁宗睿皇帝祝學廣國子監本科鄉試中額十五名。

嘉慶二十五年奉

恩詔。會試額數。俟禮部臨期奏明人數。請旨酌量廣額。

鄉試大省加三十名。次省加二十名。小省加十名。滿洲蒙古加六名。漢軍加三名。欽此。經本部議准道光

元年特開

恩科鄉試。並加中額。應遵照雍正元年乾隆元年之例。

欽遵取中。除滿洲蒙古漢軍應廣中額。

恩詔內業經指明。毋庸再議外。順天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廣。應照大省例。各加三十名。山東山西河

南廣東陝西四川照次省例各加二十名雲南貴州廣西照小省例各加十名順天南北皿貢監生照次省例共加二十名奉天夾字號加中一名山東四氏學耳字號於本省廣額二十名內分中一名順天承字號向例只中一名於嘉慶十一年奉

旨定爲三名福建至字號向例祗中二名於嘉慶十二年議准定爲三名均應比照山東四氏學耳字號之例於本省廣額二十名內分中一名

天中皿字號並各省駐防向無定額均毋庸議增宣化旦字號於嘉慶七年經臣部議准歸貝字號一體考試亦請毋庸議增再江南中額向係江蘇安徽四六分中今加廣中額三十名仍應以四六分派江蘇加十八名安徽加十二名湖廣應加中額於湖南湖北二省分中各加十五名副榜仍應照原額取中不准加額

道光元年議覆御史程伯鑾條奏順天鄉試中皿士子廣額一摺查南北皿每科定例各取中

三十六名。遇廣額年分。各增十名。約計正額三名有奇。加廣一名。又查近科順天鄉試錄。中皿每科中式七八九名不等。此次恭逢

恩詔。加廣中額。所有中皿。應請比照南北皿正額三名有奇加廣一名之例。如取中在三名以上。加廣一名。六名以上。加廣二名。九名以上。加廣三名。即中數再多。總以三名爲率。以示限制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三年奉
上諭朕此次釋奠禮成臨雍講學諸生觀禮環集橋門允宜廣錫恩施以昭盛典著於道光五年乙酉科順天鄉試皿字號卷內廣額十五名用示朕嘉惠膠庠鼓勵人材之至意欽此

道光五年禮部具奏本年乙酉科順天鄉試南北中皿字號分別廣額一摺奉
旨本年乙酉科順天鄉試皿字號應廣額十五名南北皿著各廣額七名其零數一名卽作爲中皿廣額欽

此。

道光三十年奉

恩詔內開。會試額數。俟禮部臨期奏明人數請旨酌

量廣額。鄉試大省加三十名。次省加二十名。小省

加十名。滿洲蒙古加六名。漢軍加三名。欽此經本

部議准。咸豐元年特開

恩科鄉試。並加中額。應遵照道光元年廣額成案。除

滿洲蒙古漢軍應廣中額業經

恩詔內指明。毋庸再議外。所有順天江南浙江江西

福建湖廣應照大省例各加三十名山東山西河南廣東陜西四川應照次省例各加二十名雲南貴州廣西應照小省例各加十名順天南北皿貢監生應照次省例共加二十名中皿貢監生如取中在三名以上應廣一名六名以上應廣二名九名以上應廣三名至多不得過三名以示限制奉天夾字號應加一名山東四氏學耳字號仍於本省廣額二十名內分中一名順天承字號福建至字號仍各於本省廣額三

十名內分中一名。江南所廣中額三十名。仍應以四六分派。江蘇加十八名。安徽加十二名。湖廣所加中額三十名。仍應於湖南湖北二省分中。各加十五名。副榜均應照原額取中毋庸加額。

附載舊例

乾隆二十一年覆准。福建鄉試中額。連五經官卷。共中八十五名。內除停止五經四名。歸入卷多文佳之專經取中。至官卷四名。係不必分經取中外。其臺灣額取一名。內地民卷七十七名向例易經中式二十二名。詩經二十七名。書經十五名。春秋六名。禮記六名。今屆丙子科。欽奉

恩詔廣額福建大省應廣額十名所有分經加中之處應照康熙八年恩詔加額十名之例易經詩經各加中三名書經加中二名春秋禮記各加中一名以符中額

又覆准山西鄉試中額從前連五經並官卷共中六十名今五經業經停止所有中額三名歸入卷多文佳之專經取中官卷三名不必分經取中中外其餘五十四名易經中式十四名詩經中式十九名書經中式十三名春秋禮記各中式四名今丙子科廣額七名應依照各經額中名數覈計加增易經加中二名詩經加中三名書經加中一名春秋禮記兩經中擇其佳卷取中一名以符中省廣額七名之數

又覆准雲南原定中額五十九名至乾隆十二年丁卯科酌減五名除五經仍照原額取中十三名外詩經原中十二名酌減二名易經原中十五名書經原中十一名各減一名春秋禮記原中各五名共計十名於兩經通融共減一名今

欽奉
恩詔。雲南應照小省例廣額五名。所廣之額。與從前酌減之數相似。應照各經原額取中

附載駁案

乾隆元年。議覆尚書楊名時奏稱。今歲恭逢
御極初載。又值六年選拔之期。海內貢監。雲集京師。秋闈皿卷。較往時加倍有餘。於開科廣額之外。再增額數等語。查本年
恩科鄉試。適逢
恩詔廣額。順天鄉試。已各照例增加額數。該尚書所請應毋庸議。

乾隆二十年。咨覆衍聖公咨稱。雍正元年。及乾隆元年。兩次
恩科。山東廣額。四氏學生員。於定額三名廣額二十名之內。俱分中一名。今乾隆二十一年丙子科。欽奉

恩詔。川巫應廣額七名。定四氏學生員仍應照舊例於
定額三名之外。山東廣額七名之內。再分中一
名。以示
恩澤等語。查雍正元年。暨乾隆元年。恭逢
恩詔。山東四氏學耳字號俱加中一名在案。但查雍正
元年。山東中額七十二名。乾隆元年。山東中額
七十六名。兩次
恩詔。俱廣額二十名。與七十二名定額冣對。大率以四
名分中廣額一名。是以四氏學耳字號額中三
名。准其廣額一名。今山東省減定中額六十九
名。奉
恩詔廣額七名。與六十九名定額冣算。大率以九名分
中廣額一名。四氏學耳字號額僅三名。若仍分
中廣額一名。與本年奏准順天廣額分中請
旨案內所稱奉天宣化夾且二字號。定額僅各中四名
所有中額毋庸議增之例不符。所有分中廣額
一名之處。應毋庸議。
嘉慶三年。咨覆福建巡撫汪志伊咨稱。查山東

四氏學耳字號。於本省廣額二十名之內。分中一名。福建臺灣事同一律。似應仿照山東之例。於加額三十名內。分中臺灣至字號一名等語。查

恩詔鄉試廣額。前經本部題准。於戊午科欽遵取中。其懸廣額數。俱照乾隆元年之例辦理。有另立字號者。亦必覈算通省中額。均勻分撥。今查福建中額。向係八十五名。照大省例。廣三十名。係於三名內增廣一名。臺灣至字號止中二名。與應廣之例不符。本部礙難覈准。至山東四氏學耳字號分中一名。係照乾隆元年之例題准。未便援以為例。

會試廣額例案

順治三年丙戌科奉

旨首科人文宜廣。准中四百名。後不為例。欽此。

順治十六年己亥雲貴𢃄𣆑平。

恩詔再行會試取中三百五十名。

康熙三十九年欽奉

恩詔加額雲南四川各加中二名廣西貴州各加中一

名。

雍正元年奉

上諭這次進士照朕所定之數入榜取中仍降旨與朱

軾張廷玉此外不拘省分不限額數有可取好卷選

出另行具奏放榜後落卷照今春檢閱之例檢閱欽

此是年取中落卷七十八名。

雍正二年會試。主考官朱軾等。將場內備卷七十七卷進

呈。奉

旨今歲會試共取中二百九十名。著接續本科前榜出榜。欽此。

乾隆元年。尚書傅鼐奏。

上諭朕聞今科會試。遺卷內尚有佳卷。目今場事已竣。於科場事宜。不能深悉。應如何加恩增中之處。爾可

會同鄂爾泰朱軾等奏欽此遵
旨議將場內所有薦卷再行校閱不必拘定額數揀選
進
呈伏候
欽定取中續出一榜是年取中落卷三十五名內老八
五名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四

設立官卷限制

現行事例

一在京滿洲漢員文武京堂以上及翰詹科道武官副都統以上在外文官藩臬以上武官將軍都統副都統提鎮以上其子孫曾孫同胞兄弟同胞兄弟之子皆編為官卷取中名額詳鄉試官卷中額其祖父伯叔毋庸編人

一直省鄉試後造具入場官生清冊送部查覈

儻以不應編之人編入及應編之人而不編入者由部即行指參照例議處議處各條載後

一應編官卷之大臣官員因老病自行具摺乞休者准編入官卷如

特旨休致及

京察休致參劾休致考試下等休致非由該員具摺陳請者概以勒休論不准編入武職非自行陳請雖奉

旨在籍食俸亦以勒休論不准編入

一凡候補丁憂在告以降級之大臣官員仍應編入官卷者均一體編入已故革職者毋庸編入兼銜署事之員其本缺原應編官字號者又服滿及降革之員奉

旨署理他缺者如均在應編官卷之列非銜小兼署仍一體編入

一八旗參領及世職一二品等官閒散侯伯以下並郡主額駙之子非一二品有職掌者可比毋庸編入官卷

一恩養異姓之子。及已經出繼者。俱不准入官卷。如本官出繼。其本生同胞兄弟及同胞兄弟之子。亦不准入官卷。

一應編官卷之大臣官員。原係民籍或商籍。其子孫均照原籍編爲官卷。不得混淆。至同胞兄弟之子。與本官商民異籍者。不得借名改歸。違者照例治罪。

一凡同父分祧兄弟。毋庸編入官卷。

一八旗鄉試。由該旗造冊。遇有應編官卷。由本

家呈報佐領由參領詳加查覈造冊送順天府

後其試卷應註明官字如有混入民卷取中者

查係本家漏報將本官革職本生黜革查係佐

領漏報將該佐領降二級調用並將不行詳查

之參領降一級調用該都統副都統總管內務

府大臣失於查察罰俸一年如墨卷本有官字

硃卷漏印官字戳記將承辦之員降一級調用

例案

康熙三十九年議准官員子弟另編官號科舉

時滿洲蒙古漢軍滿合字號之下。直隸皿貝字號之下。及各省卷面上。俱編寫官字號。

又議准。在內文官京堂以上。及翰詹科道。武官叅領以上。按乾隆十六年議准。入旗自副都統以上。方立官卷。其叅領及世職二品等官。均不應列官卷。在外文官藩臬以上。武官提鎮以上。其子孫及同胞兄弟。並同胞兄弟之子。不論官貢廕監生。俱編爲官字號。若已故及降革者。不准編入。

康熙四十一年覆准。丁憂候補告病告老休致

各官及降級官員內仍在應編官字號之列者

其子弟自應編入官字號

雍正七年覆准官員子弟應試有本係嫡子孫

及同胞兄弟並同胞兄弟之子若已經出繼者

俱不准編入官字號

雍正十三年議准貢監生員編列官卷原以父

兄官職爲定如有出繼與別房爲嗣者務令於

該生出繼之時呈明本地方官逐一查明的實

取具印甘各結申詳學政行令該教官註冊存

案至鄉試之年詳加查覈儻不預行呈明臨場
始具呈出繼者一概不准至回籍官員如有降
調革職等情例有部文知照本省嗣後遇鄉試
之年令地方官申詳督撫查明本官有無降革
緣由詳加分別造送其恩養螟蛉異姓之子不
許假借冒充混入官卷如應試官員子弟有因
本房無官卷之例捏造出繼或已經出繼因本
房有官卷之例改歸本房及本官已經降革而
子孫弟姪猶指稱官卷並以恩養螟蛉混入官

編入已非一日伏思
朝廷錫類之恩子孫貴則
封贈加於祖父故名號章服
寵錫至爲優隆今以應得
封典之人而編列官卷轉失尊崇之義至伯叔則稱
諸父與所生無甚懸殊若因姪貴而列官生名
義亦覺未安如謂均係推
恩之意則當載之條例不宜私自奉行應請
勅部定議以垂法守等語查科場條例內載文武官員

子孫同胞兄弟及同胞兄弟之子以父兄官職應編官卷者編入官號鄉試並未載祖父伯叔均編官號之例又直省官生由該教官州縣查明具結冊送其有不應編而編入者將瞻徇朦混之冊送官及不行查察之巡撫學政布政使俱照例議處定例嚴明久垂法守乾隆十六年

遵

旨會同大學士軍機大臣酌定直省官卷中額準照公慎覈即通行直省於鄉會試後造具入場官生

清冊送部查覈今該學政乃稱各省相沿以祖

父及伯叔編列官生名義未安洵由不遵條例

所致應

勅下各該撫學臣嗣後編列官號務遵成例倘以不應

編之人編入由部查覈清冊卽行指叅照例議

處

乾隆五十一年議準

上駟院卿與通政使等官品級無異所有應試生

員寶齡係現任

上駟院卿李質穎之孫。應行編入官卷。

又議准。查向來官員並無曾孫應試者。是以例無明文。但編列官卷。防佔民卷中額。原以杜弊曾孫係一脈周親。非與子孫情有分別。嗣後例應設有官卷各員。如遇有曾孫應試者。照例一體編入官卷內。以防侵佔民卷之弊。

乾隆五十七年覆准。江西道監察御史羅正墀自幼出繼。有本生同胞兄監生羅正墉弟生員羅正塤。均在籍鄉試應否編入官卷等語查定

例京堂以上翰詹科道之子孫。及同胞兄弟。並同胞兄弟之子。鄉試時俱准編入官卷其已經出繼者。不准編入。等語。至本官出繼。其本生同胞兄弟。及同胞兄弟之子。應否編入官卷之處雖例無明文。但本身出繼。既不准編入。則本官出繼。自應比照辦理。不准編入官卷。

又覆准原任詹事府庶子王大鶴。因李一等編造逆辭案內。部議補官日降二級用。據吏部覆稱。以各部主事等官補用。其子王沐不准編入

官卷。

嘉慶五年覆准。正白旗滿洲文生員春林。係現任

西陵內務府大臣公盛住親姪。應行編入官卷。

又覆准鑲黃旗滿洲文生員佛爾卿阿。係現任

武備院卿巴噶阿胞姪。應行編入官卷。

嘉慶六年覆准。正白旗滿洲文生員那彥堪。係

現襲一等誠謀英勇公那彥桂胞弟。應行編入

官卷。

嘉慶十五年劄覆國子監協辦大學士刑部尚書覺羅長麟因病奏

旨開缺伊孫覺羅普年等應試應照告病官員之例一體編入官卷

又覆准太常寺卿周系英奏

旨降一級調用仍係候補京堂所有伊子附監生周貽楨應照例編入官卷

嘉慶十八年奏准據國子監咨稱錄科送試例分官民造冊內閣侍讀學士一項是否照四五

品京堂編列官卷等因到部查內閣學士之子
孫向係照例編入官卷內閣侍讀之子孫於乾
隆十五年停止編入官卷惟侍讀學士一項例
內並無明文查嘉慶九年奉
上諭內閣侍讀學士係從四品官階定例缺出時以通
政使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及科道各部郎
中分班輪用祇因京察年分應歸大學士考覈不得
與各衙門卿員同邀引見是以與京堂稍有區別該
員於簡放外員亦由大學士據情代奏不准自遞奏

摺雖係向例如此但思通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其階級係在內閣侍讀學士之下均列為京堂自行具摺謝恩京察時帶領引見何以壓內閣侍讀學士轉不獲遞摺謝恩其體制介在堂司之間殊屬未協嗣後內閣侍讀學士員缺著照翰林院讀講學士之例遇京察之年同各京堂一體引見其簡放時俱著各該員自行具摺謝恩欽此所有內閣侍

讀學士既與各卿員無異其子孫自應照京堂之例編入官卷

道光元年奏准。查例載在京文職自京堂以上

在外自藩臬以上。其子孫等均編爲官卷。又例

載兼銜署事之員毋庸編入官卷各等語。今臣

部署左侍郎初彭齡由

欽賞禮部侍郎銜。旋奉

特旨署理之員。既與實授侍郎者不同。復與銜小兼署

者有間。所有初彭齡之子監生初銘慶本年鄉

試。應否編入官卷之處。具奏。奉

旨。初銘慶著編入官卷。欽此。

又覆准吏科漢給事中周鳴鑾係山東單縣人有子附生周毓梅周毓桂在本籍歸入官卷鄉試今周鳴鑾奉

旨補授廣東雷瓊道例應將伊子周毓梅周毓桂改歸民籍應試

道光二年劉覆國子監盍呈稱刑部學習主事康兆奎錄科查該員之父康紹鏞係廣東巡撫任內奉

旨來京另候簡用到京後署禮部左侍郎旋即出差在

路聞訃丁憂回籍並無虛銜應否將該員編入
官字號之處咨查明咨覆以便造送等因查上年
據國子監咨順天監生初銘巘係署禮部左侍
郎初彭齡之子應否編入官卷前來經本部具
奏奉
旨初銘巘著編入官卷欽此嗣知國子監在案今康紹
鏞係奉
旨來京另候簡用到京後署禮部左侍郎出差旋即丁
憂與署禮部左侍郎初彭齡事同一律伊子康

兆奎。應准其編入官卷

又前准國子監咨呈浙江監生朱金質係前任陝西巡撫朱勳之孫應否一仍編官卷等因當經本部查例載凡革職並兼銜署事之員毋庸編入官卷等語今陝西巡撫朱勳係奉

旨解任先行摘去頂帶其孫朱金質應毋庸編入官卷劄覆在案今奉

上諭前任陝西巡撫朱勳著加恩以四五品京堂來京候補等因欽此查例載在京文官京堂以上其子孫

皆編爲官卷。又載候補及降級官員仍在應編官字號之列者。均一體編入。今前任陝西巡撫朱勳奉

旨以四五品京堂來京候補。伊孫朱金質應照例仍編入官卷。

道光七年。具奏浙江監生王端蒙係翰林院庶吉士王端履胞弟。因伊父宗炎以大宗獨子。兼祧兩房。是以端履奉祀大宗。端蒙奉祀小宗。該生等三代內。均填寫父宗炎字樣。似應編入官

卷具奏奉
旨王端蒙著編入官卷欽此嗣於道光九年奏准一子
承祧兩房服制案內聲明道光七年浙江翰林
院庶吉士王端履與王端蒙係同父分祧兄弟
服應從降應行更正毋庸編入官卷
道光十一年劄覆國子監咨查順天霸州監生
吳翊清係翰林編修奉
旨賞給三品銜署理漕運總督吳邦慶之子應否編入
官卷等因查吳邦慶係道光十年八月奉

旨補授按察使後奉
旨賞給三品銜署理漕運總督所有伊子監生吳翊清
應照例編入官卷
又奉
上諭盧蔭溥等覆特登額等參奏外簾彌封錯誤該旗
印冊遺漏各一摺此次中式舉人覺羅德齡履歷該
有官字而硃卷面未印官號戳記以致列在民卷數
內取中夏雲岫硃墨卷不符係紅號誤編均屬錯誤
又毓繩係御史舒誠之胞姪例應編入官卷該旗原

送印冊並未註明實屬遺漏著該部分別查取職名
照例議處欽此

道光十二年奉

上諭那清安等奏參該旗官卷送考冊籍錯誤請將佐
領參領議處一摺此次中式舉人毓雯係御史恒謙
之胞姪例應編入官卷該旗佐領於送考冊籍內將
毓雯原報官卷誤寫民字號該參領亦復不加考覈
均屬不合佐領恒慶及承辦之參領俱著交部照例
分別議處嗣後例編官卷應如何詳慎稽查不致列

入民卷並送考冊籍不致遺漏錯誤之處著禮部妥議具奏欽此嗣經議奏奉

旨前據那清安等奏參該旗官卷送考冊籍錯誤請將佐領參領議處當降旨將嗣後例編官卷應如何詳慎稽查不致列入民卷並送考冊籍不致遺漏錯誤之處交禮部妥議具奏茲據查明覆奏順天府歷屆鄉試試卷均係照例辦理立法本極爲詳備此次錯誤實由該旗送考冊籍漏填官卷以致誤入民卷取中嗣後旗人應文鄉試者著各該旗照例將應編官

卷各生履歷詳細造冊。一面咨送順天府辦理試卷。一面咨送禮部以備查覈。其參佐領等官承辦造冊。與外省事同一律。嗣後各該旗遇有應編官卷由本家呈報佐領由參領詳加查覈造冊送順天府後。其試卷應註明官字。如有混入民卷取中者比照各省辦理官卷朦混出結。及朦混造冊各員處分例查係本家漏報將本官革職本生黜革。查係佐領漏報。將該佐領降二級調用。並將不行詳查之參領降一級調用。如墨卷本有官字。硃卷漏印官字。截記將承辦

之員降一級調用均著照所議辦理其各該旗都統
副都統於參佐領辦理送考冊籍均有稽查之責僅
例編官卷遺漏錯誤俱有應得處分嗣後應如何處
分之處仍著禮部議奏欽此復經議奏奉
旨前據禮部議覆各該旗參佐領辦理送考冊籍遺漏
錯誤嗣後比照各省辦理官卷各員處分例業經照
議辦理其各該旗都統副都統等均有稽查之責僅
將來應送冊籍有遺漏錯誤之處自應予以處分當
降旨仍交禮部議奏茲據奏稱嗣後八旗滿洲蒙古

漢軍及內務府。倘於例編官卷遺漏錯誤。該都統副

都統總管內務府大臣。失於查察。請比照外省巡撫

學政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著照所議辦理。欽此。

道光十四年。准國子監咨查。本年甲午科鄉試。

准內務府咨送。正白旗德舒管領下蒙古監生

奎臨。錄科聲明係現任護軍統領福桑阿之孫。

查護軍統領。應否編入官字號應試。並無辦過

成案。咨部查覆等因。查科場條例內載。在京滿

洲漢員文武京堂以上。及詹詹科道。武官副都

統以上。其子孫曾孫。同胞兄弟。同胞兄弟之子。皆編入官卷。又會典內載。八旗護軍統領係正二品。序次在副都統之前。包衣護軍統領係正三品。今該監生奎臨之祖。如現任八旗護軍統領。即照例編入官卷。如現任包衣護軍統領。係在副都統以下。即毋庸編入官卷相應劄覆國子監查照辦理。

又准鑲黃旗滿洲佐領富勒亨額等圖片報稱此次報考文鄉試之文生員開敏慶霖因伊祖

叔德銘係現任鑾儀衛鑾儀使將伊造報編入
官卷在案今德銘因病奏請開缺調理奉
上諭德銘著准其開缺調理俟病痊時即行當差欽此
應先行出具圖片呈報等因查鑾儀衛鑾儀使
德銘因病開缺其胞姪文生員慶霖仍應照例
編入官卷
道光十七年例覆國子監咨稱本年丁酉科鄉
試據鑲藍旗滿洲都統咨送俊秀監生瑞齡錄
科嗣據該生瑞齡赴監報考聲明伊係都察院

左副都御史琦琛之胞姪。今緣事降一級調用
尚未補缺。瑞齡是否仍列入官卷。抑改歸民卷
之處。咨部查覆等因。查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琦
琛。緣事降一級調用。仍在候補京堂之列。所有
伊胞姪瑞齡。應照例仍編入官卷。
道光二十三年。准順天府丞咨呈稱。查正藍旗
滿洲文生員景春之胞兄景澤。現任欽天監右
監副。係六品京堂。該生本年報考文鄉試。應否
編入官卷。抑或仍歸民卷之處。咨部查覆等因。

査正藍旗滿洲文生員景春係現任欽天監右監副景岸之胞弟自應照京堂之例編入官卷

道光二十四年准國子監咨呈准內務府咨送正黃旗漢軍俊秀貢生松泉錄科係現任長蘆鹽政德順之子應否編爲官卷當經行文內務府査明長蘆鹽政德順係京任

奉宸苑卿其子松泉應編入官卷

道光二十九年具奏前任都察院左都御史沈岐胞姪鄉試應否編入官卷一摺奉

上諭前任都察院左都御史沈岐係休致人員其胞姪現應本籍鄉試著照例毋庸編入官卷嗣後應試生員何項編入官卷必應畫一辦理免得[illegible]參差奏請著禮部議奏欽此遵查官卷之設所以示優異亦兼防侵佔民卷之弊是以應編而規避不編與不應編而朦混編入者同一科罪舊例所載何項應編何項不應編均爲詳明惟休致人員及罣事人員例文未能明晰謹就此兩項剖晰例意酌擬章程恭請

欽定

一例載凡乞休官員內在應編官號之列者一體編入官卷其勒休之員毋庸編入又科場條例內載休致各官仍在應編官號之列者一體編入各等語伏思乞休勒休名目雖別惟例文未經剖晰遂致辦理參差應請嗣後有由該員自行具摺陳請無論告病告老奉

旨休致者以乞休論准其編入官卷其不由該員具摺陳請奉

旨休致者無論

京察之年或不時奏

特旨者概以勒休論至休致武職雖奉

旨在籍食俸惟不由該員具摺陳請者亦以勒休論

均無庸編入官卷並請將舊案銷除以歸畫一

一例載署事之員毋庸編入官卷又案載道光

元年署禮部左侍郎初彭齡之子初銘孌應否

編入官卷具奏奉

旨初銘孌著編入官卷各等語伏思例載署事之員毋

庸編入官卷。係爲道員署理藩臬兩司者言之。以其本缺不應編入官卷也。若該員本缺。原應編入官卷。或服滿後。或降級革職後。奉
旨署理他缺。仍在應編官卷之列者。應請援照初彭齡舊案。一體編入官卷。並請將舊例註明。以歸畫一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附載舊例

康熙三十九年。會覆湖廣總督郭琇等。爲試差積弊等事一疏。內一款。欽奉

上諭。嗣後科舉會試。將現任大臣官員子弟。另編字號
另入考試。爾等會同九卿。將郭琇條陳一併議奏。欽
此。遵
旨議准。官員子弟。另編官號。鄉試除夾字旦字耳字聿
字丁字及會試之雲南四川貴州廣西。此數處
額少。不另編官字號外。嗣後八旗直隸各省。現
在文武大臣以下。京官。文官以七品有職掌官。
武官佐領等官以上。外官。知縣守備等官以上
官員。同胞兄弟子孫。及同胞兄弟之子。科舉時
俱編寫官字字號。會試。滿洲蒙古漢軍。滿合字
號之下。直隸各省南北字號之下。亦各編寫官
字號。
又議准。吏禮二部司員。俱編官字號。
乾隆九年奏准。查定例京堂翰詹科道子弟另
編官號取中。以防侵佔民卷中額。而吏禮二部
司官子弟。得編官號者。因吏部有考覈官員之
責。禮部有承辦科場之事。尤宜避嫌另編。以免
侵佔之弊。今據內閣條例侍讀亦有辦理科場

事件其子弟應試應照吏禮二部司官之例一體編入官號

道光二年片稱國子監咨呈兵部學書主事劉熾昌錄科查該員之祖劉清係本年四月內由山東曹州鎮總兵任內奉

旨原品休致因曾在軍營著有勞績在籍支食全俸該員應否編入官卷之處應行文禮部查明聲覆等因查曹州鎮總兵劉清係奉

旨原品休致准食全俸之員非

京察勒令休致者可比伊孫劉熾昌准其編入官卷

附載駁案

雍正五年議覆廣東巡撫常賚疏稱近見官卷中半由捐貢捐監倖邀科第嗣後官卷務由廩增附生或以廩增附捐納方准分卷取中如係俊秀援例許同民卷一體鄉試等語查定例每

額中十名。官卷取中一卷。是官卷旣有取中定額。又將俊秀監生入於民卷。分佔額數。殊非體恤孤寒之意。仍請照舊例遵行。

乾隆十七年咨准。兵部郎中王歲。提督雲南學政。加翰林院檢討銜。三年差滿。仍係部郎。究與翰林有間。其子弟毋庸編入官卷。

乾隆三十九年奏准。世職二品等官。均不編列官卷。至郡主額駙等子弟。向來少有應試者。例內未經議及。今薩秉阿之父薩克慎。係郡主額駙。秩與一品官同。但究非有職掌一二品大臣可比。應否毋庸編列官卷之處。具奏。奉

旨。薩克慎係郡主額駙。非一二品有職掌大臣可比。伊子薩秉阿。毋庸編入官卷。欽此。

嘉慶九年覆准。翰林院侍讀學士汪滋畹之子汪忠。旣經出繼堂兄為嗣。本年鄉試應照例毋庸編入官卷。

又奏准。本年鄉試准國子監咨稱。鑲藍旗滿洲都統咨送監生麟慶瑞慶錄科。係副都統銜准

其食俸現任駐藏辦事大臣福齡之胞姪又順
天府大興縣申送廩生翁樹琨錄科係原任鴻
臚寺卿翁方綱之子應否編入官卷又侯伯子
男世職應否一體編列官卷等因到部查例載
在京武官副都統以上准編入官卷二品世職
等官皆毋庸編入又例載凡署任兼銜各員亦
不准編入官卷今駐藏辦事大臣福齡係副都
統銜究與實授者有間其姪應毋庸編入官卷
又閒散侯伯子男除男爵係二品世職應歸入
民卷外其侯伯子雖爵秩均在二品以上究非
有職掌大臣可比似亦不便增入官卷至休致
人員原有准編入官卷之例但有因老病休致
者有因考試下等休致者有因
京察勒令休致者有因參劾勒令休致者亦有
特旨勒令休致者是雖同一休致而著有勒令字樣
者不便漫無分別所有原任鴻臚寺卿翁方綱
係
京察來

吉林致之員。其子似亦毋庸編入官卷。

嘉慶十二年。覈覆正白旗滿洲咨稱。監生覺羅常喜等。係現任散秩大臣。覺羅壽喜胞弟。查散秩大臣班次。與副都統相等。自行奏事。與一二品世職官不同。又與副都統之實有職掌者有間。應否編入官卷等因到部。查該生等胞兄覺羅壽喜。係現任散秩大臣。應照世職一二品官並無職掌之例。該生等毋庸編入官卷。統歸旗卷考試。

嘉慶十五年。劄覆國子監。山西廩貢生康維錦之胞伯康基田。係太僕寺少卿銜。稽查南河事務。應照例毋庸編入官卷。

又劄覆國子監咨稱。據正白旗蒙古都統咨送俊秀貢生桂芬。係科布多參贊大臣長齡之姪。應否編入官卷等語。查長齡係何品級頂帶。補放參贊大臣之處。未據聲明。當經行查該旗。據覆長齡係奉

旨賞給藍翎侍衛。作爲科布多參贊大臣。查嘉慶九年。

副都統銜駐藏辦事大臣福齡之胞姪。經本部
奏准。毋庸編入官卷。今科布多參贊大臣長齡。
係由藍翎侍衛補放。與副都統提鎮等官品級
有間。所有伊姪桂芬。應照例毋庸編入官卷。
又劄知國子監。前任兵部左侍郎。今降補六部
員外郎曾恭之子萬超。應照例毋庸編入官卷。
嘉慶十八年。劄覆國子監。山西俊秀監生馮紹
崙。係編修馮清聘之胞叔。應照例毋庸編入官
卷。

嘉慶二十四年。據江蘇附生朱繹光等呈請鄉
試應否列入官卷一案。查嘉慶九年。本部奏准
鴻臚寺卿翁方綱。係
京察奉
旨休致之員。其子毋庸列入官卷等因。載入科場條例
在案。今鴻臚寺卿朱鍇。亦係
京察奉
旨休致之員。其子朱繹光。孫朱頤祥。應照例毋庸編入
官卷。

道光元年，刑覆國子監咨，鑲黃旗滿洲監生博明阿應否編入官卷等因一案。查嘉慶九年，本部奏准。鴻臚寺卿翁方綱，係
京察奉
旨休致之員。其子毋庸編入官卷等因。今都察院左都御史景祿，係緣事奉
旨休致。嚴與
京察休致之員事同一例。其胞姪博明阿應毋庸編入官卷。

道光二年奏准。浙江巡撫帥承瀛咨，原任協辦大學士吳璥，道光元年四月告病回平湖縣居住。二年正月二十九日奉
旨，吳璥著革去翎頂。欽此。二月十五日奉
旨，吳璥之子吳公謹，著仍准其承廕。欽此。子孫應否仍列官卷，咨部示覆等因。查科場條例內載，嘉慶九年奏准。休致八員，原有准編官卷之例。但有因老病休致者，有因不勤令休致者，亦有

特旨勒令休致者是雖同一休致不便漫無分別所
有
京察奉
旨休致之員其子孫毋庸編入官卷等語今原任協
辦大學士吳璥先因告病家居嗣於本年正月
舉行
京察大典欽奉
特旨將吳璥革去翎頂所有原任協辦大學士吳璥應
比照
京察勒令休致人員之例其子孫毋庸編入官卷
又片覆國子監咨稱本年壬午科順天鄉試據
工部候補主事安嶽廕監生吳檟投遞親供係
原任兵部左侍郎吳芳培之子查道光二年奉
上諭吳芳培著原品休致欽此覈與科場條例內載翁
方綱之子翁樹琨事同一律是否將該侍郎之
子廕生吳檟毋庸編入官卷之處行文禮部查
覆等因查科場條例內載嘉慶九年奏准原任
鴻臚寺卿翁方綱係

京察奉
旨休致之員。其子毋庸編入官卷。今原任兵部左侍郎吳芳培。亦係奉
旨休致之員。其子吳檀。應照翁樹琨之例。毋庸編入官卷。

道光五年。准國子監咨稱。查光祿寺學習署正左昻之父左輔。係前任湖南巡撫奉
旨以原品休致回籍。今伊子錄科。應否改編民卷。咨呈查覆。查定例。奉
旨休致之員。其子孫毋庸編入官卷。今前任湖南巡撫左輔。係奉
旨原品休致之員。所有學習署正左昻。應毋庸編入官卷。

又准兵部咨。據候補郎中朱金質呈稱。祖父朱勳。出陝西巡撫。緣事降爲四五品京堂。求京候補。旋奉
旨賞給三品頂帶休致。今應順天鄉試。是否仍編官卷之處。伏乞。行查覈覆等因。查前任陝西巡撫朱

勳於道光二年。奉
旨賞給三品頂帶休致。所有伊孫朱金寶。應照例毋庸
編入官卷。
道光八年。准國子監咨稱。監生張浩。赴監錄科
係現在世襲一等侯散秩大臣張淳之胞弟。應
否編入官卷。查世襲一等侯散秩大臣張淳。非
有職掌大臣可比。其胞弟監生張浩。應毋庸編
入官卷。
道光十一年。具奏。貴州藩司孔昭虔之子。孔憲
恭。在本省鄉試。應否仍歸耳字專號應試一摺。
奉
旨山東省孔顏曾孟四姓子孫。例設四氏學。每屆鄉試。
另編耳字專號。原為優待聖裔起見。若將應編官卷
不歸耳字專號。轉失專設四氏學本意。所有貴州藩
司孔昭虔之子孔憲恭鄉試。仍著歸耳字專號辦理
欽此。
道光十二年。劄覆順天府咨。准正白旗滿洲都
統咨稱。工部學習筆帖式宗貽。係候補京堂鍾

昌之子。例應編入官卷。今伊父棠

恩賞給頭等侍衛。補授科布多叅贊大臣。其子宗貽。應否編列官卷等情。應照例毋庸編入官卷。

道光十七年。劄覆國子監咨稱。本年丁酉科鄉試。據江蘇監生汪承敦。出具胞叔兵部主事汪報聞隨任印文。赴監驗照。查來文內稱。汪承敦係吏科給事中汪報原之子。本應編入官卷。惟汪報原於去年因迴避。已奉

旨開缺之員。其子汪承敦。是否仍列入官卷。抑改歸民卷之處。咨部查覆等因。經本部行文吏部。查明該員應以何官對調。茲據吏部覆稱。汪報原由現任吏科給事中。因迴避開缺。應以郎中改補。歸部銓選。其子汪承敦。毋庸編入官卷。

道光二十六年。據正黃旗滿洲監生恭釗呈稱。父琦善。係現任駐藏辦事大臣。現應鄉試。應否編入官卷等情。當經行文該旗。查明琦善係奉

旨賞給二等侍衛。作爲駐藏辦事大臣。監生恭釗應毋庸編入官卷。